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5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口头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选举周益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原董事王焕卫先生在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调整为由周益荣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张剑鸣先生、张斌先生、周益荣先生、彭新敏先生、诸成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剑鸣先生任召集人；

郑岳常先生、诸成刚先生、彭新敏先生、张斌先生、周益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岳常先生任召集人；

诸成刚先生、郑岳常先生、彭新敏先生、张斌先生、周益荣先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诸成刚先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